附件1

# 乐企联用直连接入（变更）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直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直连单位名称** |  |
| **直连的自有信息系统名称** |  | **直连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直连单位网络安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相关资质信息** | **1.实缴注册资本** | **2.申请接入前12个月，直连单位和拟邀请的使用单位通过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累计收入金额** | **3.近3年纳税信用等级** | **4.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是否发生重大舆情** | **5.是否具备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安全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 **6.是否属于可以调整接入条件的情形** |
|  |  |  |  |  |  |
| **申请信息** | **申请类型** | □接入 □变更 □终止 | **变更、终止原因** |  |
| **变更、终止生效时间** |  |
| **项目报告** | **业务情况说明** | (拟申请乐企联用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涉税业务、业务发生量、数据流向、操作说明、使用人群、使用单位原始交易数据在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中生成方式等内容，超过500字可另提交附件) |
| **技术情况说明** | (包括直连平台的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方式等内容，超过500字可另提交附件) |
| **涉税风险防控方案** | (包括涉税风险防控要求、风险防控指标、风险应对措施、日常监控等内容，超过500字可另提交附件) |
| 本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直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直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2

# 乐企联用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将自有信息系统与税务信息系统直连，为依托我单位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或资金收付等活动而没有控制关系的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涉税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接受税务机关相关管理，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通过乐企联用方式向使用单位提供持续、稳定的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收取费用的基础开票服务，做好关联关系维护、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等维护保障工作，提供问题解答、操作辅导等服务支持。交易不依赖于我单位APP、公众号等渠道完成的，不强制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下载APP、关注公众号。交付数电发票时，主动提供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多种交付方式，不限定电子邮件作为唯一交付方式。

二、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乐企企业端安全接入指南》，落实好直联平台安全保护职责，开展直连平台网络安全建设和管理，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维护平台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自身及使用单位相关涉税数据，如自身及使用单位经营者身份信息、经营收入情况、银行账户往来信息等涉税数据。不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使用单位的相关信息，不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使用单位的相关信息。

三、我单位承诺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对使用单位开展涉税风险防范，避免通过乐企违规开具发票。确保发票开具使用的原始数据来源于我单位自有信息系统，且数据可追溯、可查验。内嵌风险控制规则，若发现使用单位发生税收违法行为或其他违规情形，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税务机关相关处理。

 承诺单位：

时 间：

附件3

直连平台网络地址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自有信息****系统名称** |  | **提交日期** | 年 月 日 |
| **备案原因** | 本单位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自建的××系统需要通过乐企直连访问总局税企直连服务端网络，特此备案。 | 开通 □变更 □关闭□ |
| **备案生效日期：**年 月 日 |
| **企业端IP地址** | 生产环境IP地址：×××.×××.××.××，测试环境IP地址：×××.×××.××.×× |
| **服务协议及端口号** | **服务协议： 端口号：**  |
| **直连单位****审批意见****（加盖公章）** |  |
| **省局受理意见** |  |